

证券代码：605028 证券简称：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4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信息等方式通知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君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

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，天健所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支付人民币 56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1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，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

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暨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世茂能源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

类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